# 最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1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男，34岁，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北京市密云县某某号.电话：\_\_\_\_\_\_\_\_\_\_\_\_\_\_\_\_\_

1、x与x共同拥有房产一处，该房产位于北京市密云县某小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号。房屋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京房权证密字第\_\_\_\_\_号，\_\_\_\_\_京房权证密字第\_\_\_\_\_号.

2、x与x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离婚，双方约定把该房产过户到儿子翔的名下，但是尚未过户，该财产实际处于尚未分割状态。

3、x与x协议分割该房产：x将其拥有的该房产份额转让给x，x给付x三十万元整。x不负担该房屋过户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等。

4、x与x作为翔的父母，依法负有抚养子女的法律义务。因此，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x支付儿子翔的抚养费由八百元每月变更为一千元每月。

5、x支付翔的抚养费给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抚养费为一年期统一给付，即一次性给付一万两千元整，由x代为收取。首次抚养费对应抚养期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依此每年顺延，并在每年的7月1日前给付。直到双方的儿子翔十八周岁。

6、首次抚养费在x支付x房屋份额价款中扣除，即x实际支付x二十八万八千元整。

7、x与x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之后，房屋过户到x的名下后,x支付x二十八万八千元整。

8、鉴于x现在正在该房屋处居住(某区某号)，休养因为醉酒造成不便的身体，x允许其在该房屋住到20\_\_年8月15日，20\_\_年8月16日前搬离。在该房屋居住期间，应当爱护房屋，保护生活用品，不许私自对外出租。否则，x有权依法使用物业、公安、司法手段解决房屋问题。

9、x与x如在该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争议的管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二**

离婚财产分割即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指离婚时依法将夫妻共同财产划分为各自的个人财产。现行《婚姻法》第17条到第19条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以列举式和概括式的方式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内容。

按照合同法，这种法律效力体现为二：一是表明当事人的约定得到法律的肯定，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会得到法律的保护;二是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始实际履行。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内容也相应体现在两方面：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得到法律的肯定;双方当事人均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的要求完全适用合同法有关履行的规定。

但值得注意的是，财产分割协议却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这一点与诉讼离婚中形成的调解书不同，调解书中的财产处理的内容虽然也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但这种协议是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的，其内容的合法性经过司法审查，所以，调解书中的财产处理部分具有强制执行力。而财产分割协议则不同，法律并没有赋予婚姻登记机关对财产分割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的审查职权，婚姻登记机关只在形式上进行审查。由于未经过司法审查，因财产分割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与其他合同一样，必须先经过合法性审查。如其合法性得到确认，待形成裁判文书后，可申请执行。

所以，财产分割协议后不得在离婚诉讼中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财产分割协议是协议离婚的一部分，与离婚诉讼是两种完全独立的离婚制度，二者在具体程序操作上是不可互用或混同的。协议离婚中的自愿原则贯穿了包括财产分割在内的每一个环节。在财产分割协议中，一方可将自己的财产以财产分割的名义给予对方都可(与此对比，诉讼离婚中则只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一方个人财产只能出于其他理由。)。承接协议离婚中的自愿原则的财产分割协议只能作为协议离婚的一个环节而不可独立于协议离婚之外，不能用于诉讼离婚中。

财产分割协议在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离婚证时生效，产生法律效力。但如果其内容存在无效、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下，其效力就会受到相应影响。之所以会出现这些情形，是因为财产分割协议作为当事人之间处理财产问题的自由约定，会存在约定内容是否完全合法的问题。

财产分割协议无效的判断根据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即如果财产分割协议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协议无效。一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就有关纠纷向法院起诉，主张协议无效。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协议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确认其无效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裁判。需补充的是，当事人不得以财产分割协议已提交过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为由，主张协议有效。道理同上，婚姻登记机关只对财产分割协议进行形式审查，不会也不应该对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所以，婚姻登记机关的审查不得作为财产分割协议合法与否的根据。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和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也应适用该条规定。但在认定是否符合构成条件时却需细细斟酌。

1.关于欺诈、胁迫的标准，与一般合同的认定标准没有区别。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将欺诈、胁迫在条文中作了明确而突出的规定。

2.关于重大误解的标准，主要是指对约定内容本身的重大误解，而且必须达到\"重大\"程度。重大误解不包括对法律规定的误解。如将价值很小的文物误认为价值很大并以此为基础分给财产的，就属于重大误解。但如果认为财产分割协议并不产生法律效力，财产分割应在协议离婚后另行起诉解决的误解就不属于重大误解。

3.对于乘人之危的标准，一个难点是一方利用对方急欲离婚的心态要求多分财产而对方又同意多分的情形是否构成乘人之危的问题。笔者认为，该种情形不应属于乘人之危。因为乘人之危的本意是一方利用了他人的困境，使他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承诺，且在当时的情形下，他人只有获得一方提供的条件或帮助才可能摆脱困境。如不会游泳的母亲答应他人以几十万的高价救掉进河里的儿子，如母亲事后主张当时的承诺违背其真实意思，他人的行为就可认定为乘人之危。但一方利用对方急欲离婚的心态要求多分财产则不符合乘人之危的本意。因为诉讼离婚造成的时间拖延是法律制度形成的，当事人必须承受。这种\"危\"并不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不应属于乘人之危中的\"危\"。如果其愿意放弃财产权利而获得较快离婚，也不算被对方所\"乘\"，只能推定多分给对方财产就是其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即为真实意思表示，事后当然也不得反悔。据此可看出，在处理财产分割协议中认定是否构成乘人之危时，比一般合同中更严格。只有在一方利用对方显著不利的状况迫使对方签订明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财产分割协议时，才可认定为乘人之危。如一方生病急需现金，对方同意给现金但要求分得价值大得多其他财物而达成财产分割协议的，可认定为乘人之危。

4.至于显失公平，在适用时应最严格。显失公平主要对照的是市场经济中公平、等价有偿原则。而财产分割协议中最主要的原则是自愿原则。夫妻离婚的具体理由千差万别，当事人离婚时的感情也往往\"剪不断，理还乱\"，当事人之间处理财产也就各有千秋，不应该用更具社会性评价意义的公平、等价有偿原则来考察其分配是否公平。所以，只要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乘人之危的情形，当事人自愿将大部分财产甚至全部财产给对方，一般都不应当被认定为显失公平。只有在当事人文化、法律知识匮乏，一方自愿分得的财产相对少得多，其又非出于快速离婚等目的，并因此分割而使离婚后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可以显失公平为由合理矫正分割方案。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三**

女方：\_\_\_\_\_\_\_\_\_\_\_\_\_\_\_\_\_，汉族，\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出生，现住：\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男方：\_\_\_\_\_\_\_\_\_\_\_\_\_\_\_\_\_，汉族，\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出生，现住：\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男、女双方于20xx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办理结婚登记，婚后未生育子女。由于双方性格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男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协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男女双方无夫妻共同财产，无夫妻共同债权。

三、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女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四**

男方：张某，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厦门市湖里区

女方：李某，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厦门市湖里区

男方与女方于xxxx年xx月xx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婚后于xxxx年xx月xx日育有一女，名李xx。

20xx年xx月xx日办理了离婚登记。当时夫妻双方约定对夫妻共有财产暂不进行分割，以致目前夫妻财产一直处于共有状态。

现经双方自愿协商，就女儿抚养及夫妻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双方确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有共同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工程款，以及股权、房屋租金等收益权)折合人民币约xxxx万元。同时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1、男方向女方支付人民币180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

a、男方同意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女方支付￥110万元。

b、男方女方共同转让厦门市xxxx路xxxx号301室以及xxxx号xxxx室房产，转让价为 万元，其中男方已取得万元，余下转让款70万元，由受让方办理银行按揭时直接支付给女方。如受让方未能按揭成功，该款则由男方在买卖关系成立或不成立后的20天内另行筹款支付给女方。

2、各自生活用品、家电等归各自所有。

3、原为女儿李xx所投商业保险的保险费继续由女方缴交。

4、夫妻共有的其余财产归男方所有。

三、

(1)男方同意将位于厦门市xxxx路xxxx花园xxxx幢xxxx室的房屋(现产权人为男方母亲，但该房为男方用夫妻共有财产所购买)过户至女儿李xx名下，并由男方负担该房屋剩余之银行按揭款及相关税费(包括办理第一手产权的.税费)。

同时男方有义务配合办理房屋产权人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于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办理。若因男方不予配合，或其他原因以致产权不能办至女

儿李xx名下，则男方应在产权确定不能办理后的30日内另支付女方及李xx两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在产权转移过程中应做到合理避税，以免增加男方负担。在该房产办理过户过程中，为不影响产权过户手续，如需要先付清该房产原欠银行按揭贷款的，考虑到男方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该按揭贷款及办理第一、二手产权过户的相关税费由女方先行代为交纳。男方同意在xxxx年xx月xx日前一次性将该款付清给女方。

该房产过户至李xx名下后，女方与李xx可永久使用该房屋，但女方无权单方处分该房产，如女方要处分该房产必须经过男方同意。

(2)男方在履行本条第(1)项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履行本条第(2)项即将男方位于厦门市郊区xxxxxx名下的房产50%转女儿李xx名下所有(该房产的详细资料见附件①、②)。如男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因主、客观原因也未能履行本条款的，其违约责任参照本条第

(1)项约定的补偿款标准进行补偿。

(3)如果男方选择履行本条第(2)项，女方及女儿李xx对位于厦门市xxxx路xxxx花园xxxx幢xxxx室房屋拥有长久居李xx又取得该拆迁安置补偿的房产(拆迁安置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补交费用由男方承担)，女方和女儿已拥有了居住条件，则女方及女儿李xx应让出位于厦门市xx路xx花园xx幢xx室的房屋。

(4)女儿李xx名下所有房产，男、女双方均无权单方处理，如一方要行使监护权而处分该房产，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女儿李xx晴成年后，如女儿李xx本人要求行使该房产所有权的全部内容，无需经过其他人同意。

四、孩子抚养权、抚养费以及对方探视权问题女儿李xx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含托养费、教育费、医疗费)￥5000元，直到女儿独立生活时止，男方应于每月5号前将该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女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若日后女儿因教育、疾病等正当理由需增加费用的，男方应当予以支付。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及男方父母有权随时探望女儿李xx。

五、若男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男方向女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男方应按逾期当期应付金额的一倍向女方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同意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制作成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文书，同时由 对公证文书中男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七、本协议履行完结后，男女方双方互不欠对方任何款项，双方经济往来均已一并结清。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男方： 女方：

日期： 日期：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五**

协议人：\_\_\_\_\_\_\_\_\_\_\_\_\_\_\_\_，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人：\_\_\_\_\_\_\_\_\_\_\_\_\_\_\_\_，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登记结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育一子，取名\_\_\_\_\_\_\_\_\_\_\_。

现协议双方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自愿离婚。

二、儿子由抚养，由每月给付抚养费\_\_\_\_\_\_\_\_\_\_\_元，在每月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三、夫妻有座落在\_\_\_\_\_\_\_\_\_\_\_的楼房一套，价值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现协商归所有，由一次性给付现金\_\_\_\_\_\_\_\_\_\_\_万元。

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_\_\_\_\_\_\_万元，归\_\_\_\_\_\_\_\_\_\_\_所有，向\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万元。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可在(时间)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时间)送回居住地如临时探望，可提前天与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六**

立协议人：

男方xxx：汉族、1977年5月29日生，身份证号：

户籍：xx省xx市

女方xxx：汉族、1978年3月5日生， 身份证号：

户籍：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万德花园a座4门301室。

双方于xx年4月1日在南开区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现因感情不合，双方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财产分割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子女问题：男女双方的独生女儿谢依翊，由女方抚养，抚养费、医药费暂由女方承担，男方有探视权(每周一次)。

第二条房产问题：女方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万德花园a座4门301室的.房产，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

第三条财产问题：女方名下的丰田威驰牌轿车(津hc9996)，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

第四条债权债务：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服装街51号(正兴隆茶业)，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续存期间以上述店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女方继续承担责任;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一商茶叶交易中心136号(海

峡正兴隆茶叶经营部)店，离婚后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续存期间以上述店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

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民政局留存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男方(签字)：

女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现因感情破裂自愿解除夫妻关系，并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夫妻共有财产和债权债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承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债权和债务。若离婚后一方因第三人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被起诉至司法机构并被判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债务以甲方名义对外产生则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义务;若以乙方名义对外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义务;根据本协议不承担义务方承担经济责任后有向另一方追偿的权利。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位于房产所有权归方所有，方向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用于支付该房屋剩余购房贷款，剩余款项用于补偿甲方在财产分割中少分的份额。

位于产所有权，以及方名下车辆所有权归方所有并由乙方享有并承担因上述房产和车辆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贷款、对外借款等的一切债权债务。

4、除本协议第3条已经进行分割的财产外，若甲乙双方名下还存在尚未分割的其他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办理完毕离婚手续之前产生的其他财产，双方不再进行分割，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并由财产所有人享有并承担因该财产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所以，只有在双方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均有协议得以处理的前提下，双方才能够自愿离婚。

需要指出的是，在离婚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日后因为不履行而产生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申请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办理过结婚登记的合法婚姻关系当事人。

2、申请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离婚申请书是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法律后果。

4、申请登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就家庭共同财产、债权、债务及子女的抚养或对生活困难一方的帮助达成协议，并自觉履行这种承诺。

5、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提出登记离婚申请。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九**

男方：\_\_，汉族，出生于，居住地址为\_\_\_\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_\_

女方：满族\_\_\_，出生于地址\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

由于两党之间的分歧，他们同意在达成共识后自愿离婚。

婚姻中财产分割的协议如下：

1以男人和女人的名义注册的房地产位于\_\_\_。

离婚后男方的份额将属于女方。

2在存在婚姻关系期间，双方将使用上述房地产抵押银行因上述房地产而产生的未偿债务。

离婚后，该妇女将继续承担付款责任。

3婚内存款属于该男方，其他债务也由该男方偿还。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男方：\_\_\_\_\_\_\_\_\_女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十**

甲方：xxx，20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乙方：xxx，20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于20xx年1月14日登记结婚，现为夫妻关系。（有两子），婚后双方有独立工作、收入来源及帐户，为共同承担家庭责任，保障婚后生活和睦相处、恩爱互助，保障财产共享，避免婚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在双方自愿、合法、不规避法律的合法权益下，双方协议一致，现自愿就婚后财产做如下协议：

一、婚后甲、乙双方于2x年7月9日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兆南熙园购买的二幢二单元18楼b号住宅商品房属夫妻共有财产，不为个人所有，产权不归个人所能支配。买这套商品房所产生的债权属夫妻共同承担。

二、甲乙双方经商投资、生产、经营的收益，包括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增值，属夫妻共有财产，婚后经商投资所产生的债务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三、甲乙双方婚后的动产、不动产、房屋、车子、商铺、现金等属财产性质的都属夫妻双方所共有，不归个人所有，一方不得以个人财产等理由主张任何权利。

四、婚后一方嗜赌、吸毒，因有一些不好事情所产生的债务均为个人债务，与配偶无关，配偶无需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自此协议签订之日起，要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家庭支出及基本生活费属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律师提示：公不公证都不影响效力）

七、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签订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十一**

男方：汉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份证号：户籍：\_\_\_\_省\_\_\_\_市

女方：汉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份证号：户籍：\_\_\_\_市\_\_\_\_区

双方于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区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现因感情不合，双方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财产分割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子女问题：男女双方的独生女儿谢\_\_\_\_，由女方抚养，抚养费、医药费暂由女方承担，男方有探视权（每周一次）。

第二条房产问题：女方名下坐落于\_\_\_\_市\_\_\_\_区万德庄大街万德花园a座4门301室的.房产，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

第三条财产问题：女方名下的丰田威驰牌轿车（津c9996），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

第四条债权债务：坐落于\_\_\_\_市\_\_\_\_区服装街51号（正兴隆茶业），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续存期间以上述店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女方继续承担责任；坐落于\_\_\_\_市\_\_\_\_区津塘公路一商茶叶交易中心136号（海峡正兴隆茶叶经营部）店，离婚后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续存期间以上述店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民政局留存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男方（签字）：女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十二**

男方：\_\_\_\_\_\_，\_\_\_\_\_\_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女方：\_\_\_\_\_，\_\_\_\_\_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协议双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达成离婚协议并登记离婚，现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对离婚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1.登记在男、女双方名下坐落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小区\_\_\_\_\_号\_\_\_\_\_层\_\_\_\_\_室的房产，离婚后属于\_\_\_\_\_方的共有份额归\_\_\_\_\_方所有。

2.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上述房产向银行抵押借款所产生未偿债务，离婚后由\_\_\_\_\_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如发生违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男方： 女方：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有法律效力篇十三**

甲方（男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女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市民政局登记结婚，甲乙双方无财产、无子女。现因双方不和，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双方自愿离婚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协议离婚。

第二条子女抚养

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子女，故不涉及子女抚养事宜。

第三条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故不涉及分割共同财产。

第四条甲乙双方婚前个人财产确认

1、甲方婚前个人财产归甲方个人所有

2、乙方婚前个人财产归乙方个人所有

第五条债权债务处理

1、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债务，故不涉及分割处理夫妻共同债权债务。

2、如甲方或乙方存在个人债权债务，则由该方自行承担，另一方不负任何形式法律责任。

第六条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转移、抽逃除上述个人婚前财产外，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财产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第七条帮助

因生活困难，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元给。上述应支付款项，均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完毕。

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应付违约金元给对方（按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协议生效时间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